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503，（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公卫大楼家具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桌 I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办公桌 II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公寓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四人衣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797.1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包柱空格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两人衣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单人床连床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上下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床头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挂衣板连座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